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 年第 31 号

(总第 81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系统所属企业 2012 年经营资产
损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广州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系统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交委所属企业)2012 年经营资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实地调查 7 家企业。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交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广州市公路管理局牌子。2012 年末,市交委系统所属一级企业集团及按一级企业管理的企业集团共 13 户,其属下应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1 家;审计调整后,13 户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汇总反映,资产总额 1 092 890.25 万元、负债总额 693 10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9 786.31 万元(其中市属国有权益 363 717.15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748 291.49 万元,亏损总额 2 546.6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市交委基本能够遵循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对所属企业的监管责任;所属企业盈亏不一、总体亏损,经营发展不均衡;审计实地调查的企业大部分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方面

1.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二汽公司)、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公司)、广州市客轮公司(以下简称客轮公司)共有 136 处面积 8 494.78 平方米的房屋, 以及 2 个码头, 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2. 客轮公司长洲、鱼珠码头改造工程于 2004 年 6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 但未登记固定资产账, 且未将财政拨付的基建结余款 181.13 万元上缴市财政。

3. 客轮公司将面积 3 467.68 平方米的 6 座办公楼、住宅列作土地核算。房屋账面原值合计 246.04 万元, 少计提折旧 190.70 万元。

4. 客轮公司 1 栋面积 1 235.37 平方米的已房改住宅楼列作土地核算, 账面原值 50.19 万元, 未转销固定资产。

5. 交通集团属下广州市交通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2 220.79 平方米房产入账价值少计 519.39 万元, 导致少计提折旧 151.73 万元。

(二)清产核资工作方面

市交委所属部分企业向市清产办报送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报表中存在申报不实现象。

1. 长运公司、客轮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申报: 账外房屋建筑物 65 处, 建筑面积约 2860.23 平方米; 账内房屋建筑物 22 处,

建筑面积约 7027.28 平方米；740 平方米土地 1 项。

2. 申报数据存在错报面积和资产类别。二汽公司共有 12 处房屋少报建筑面积 12 159.94 平方米；4 处多报房屋建筑面积 6214.17 平方米。客轮公司有 9 项错报造成多报土地面积 28 301.42 平方米，多报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8 469.79 平方米。

(三)损益核算方面

1. 截至 2012 年，客轮公司、二汽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分别有 185.19 万元、184.27 万元、7 900 万元，合计 8 269.46 万元收入未结转收入。

2. 白云集团收到专项用于安置职工、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等用途财政拨款 1 285.85 万元及扶持企业建设和经营“司机之家”专项拨款 240 万元，合计 1525.85 万元，未及时核销相应的财政拨款支出，多列成本费用 1525.85 万元。

3.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化公司)违规使用与业务内容不符的发票，返还各出租车公司服务费 81.73 万元。

4. 信息化公司未按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2 年度分别少反映累计投资损失 368.22 万元、当年投资收益 83.83 万元。

(四)财务管理方面

至 2012 年末，市交委所属下 3 家大中型企业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执行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属下有 2

家企业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有 4 家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和 2 家公司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五)票务管理方面

客轮公司票务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关键环节监控缺失，资料不全，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难以确认。表现在：部分船票账外流转；部分售票员未如实申报售票量，隐瞒售票收入；会计资料未妥善保管，无法提供 2012 年 12 月前船票进销存台账，且部分票单缺失；抽查的部分售票收入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台账、登记表、单据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不相容职务未实行岗位分离，未能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票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对票务管理关键环节未能实施有效监控。

(六)其他财务收支方面

客轮公司单位住房基金专户资金未纳入公司法定会计账簿核算。2012 年末，单位住房基金账户余额 186.63 万元。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市交委高度重视，组织下属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在审计过程中已着手采取措施整改。目前审计指出的问题除二汽公司房屋未入账问题外，其余已得到整改，包括各项账外房屋建筑物已登记入账；基建结余款已上缴市财政；在清产核资中未申报、错报的资产已根据市交委、国资委关于清产核资工作质量“回头看”的工作要求，重新填报清产核资表；资产、损益核算不当问题已作账务调整，并已补

缴应缴税费；规范财务管理，从2014年起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对票务管理问题，已着手修订、完善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启动了内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